

PLEASE PRINT WITH CONSIGNEE'S LETTER HEAD

SEA WAYBILL 領貨切結書

海運單號碼：

船名/航次：

託運人：

受貨人：

裝貨港/卸貨港：

貨物品名：

本公司(即立切結書人)為本票海運單上經託運人指定的受貨人公司，且係唯一有權提領本件貨物之人，並提出下列簽章樣式作為我司身為受貨人公司的身分證明及提領本件貨物之憑證，請 貴司准予放貨給我司提領。

簽章樣式：

(請蓋公司大小章)

鑒於 貴司同意我司之所請，我司謹此聲明並保證，若導致 貴公司因而蒙受任何損害或發生任何問題時，本公司願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所受損失及所衍生之訴訟費及律師費等)。又如嗣後衍生任何提貨糾紛或產生其他費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費及延滯費)，本公司同意以到貨通知上所載之費率給付予貴公司，若因此而導致 貴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或發生任何法律上問題時，本公司亦願負擔所生之罰款、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等)及一切民刑事損害賠償責任。

除本切結書之約定外，本公司同意就貴我雙方運送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依貴公司 Sea Waybill 之條款規定為依據。

此 致 T S CONTAINER LINES PTE. LTD. / Teh Shipping Lines Co., Ltd.
(please choose the one who issue B/L), their agents / affiliates
both at port of loading and discharging, the carrier,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簽章)(Consignee)

(簽章)

西 元

年

月

日